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錦高人字第115892663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年下半年至116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票選委員依據115年6月22日票選結果、指定委員依人事室簽並於115年6月24日奉校長核示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委員：學務主任（主席）、總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人事室主任。
- 三、票選委員：許博洋組長、劉玉婷護理師。
- 四、侯補委員：秦啟文組長、吳淑芬護理師。
- 五、委員任期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

校長 張純寧